

伊川延顺馒头店“1·4”一般中毒 事故调查报告 (网上公示稿)

2024年1月4日15时40分，伊川县河滨街道办事处瑶底社区延顺馒头店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一起一氧化碳一般中毒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不同程度中毒伤害，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43号）等法律法规及市政府领导批示意见，2024年1月9日，洛阳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伊川县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行业专家参加，对该起事故进行提级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检验鉴定、查阅资料、调查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伊川延顺馒头店“1·4”一般中毒事故是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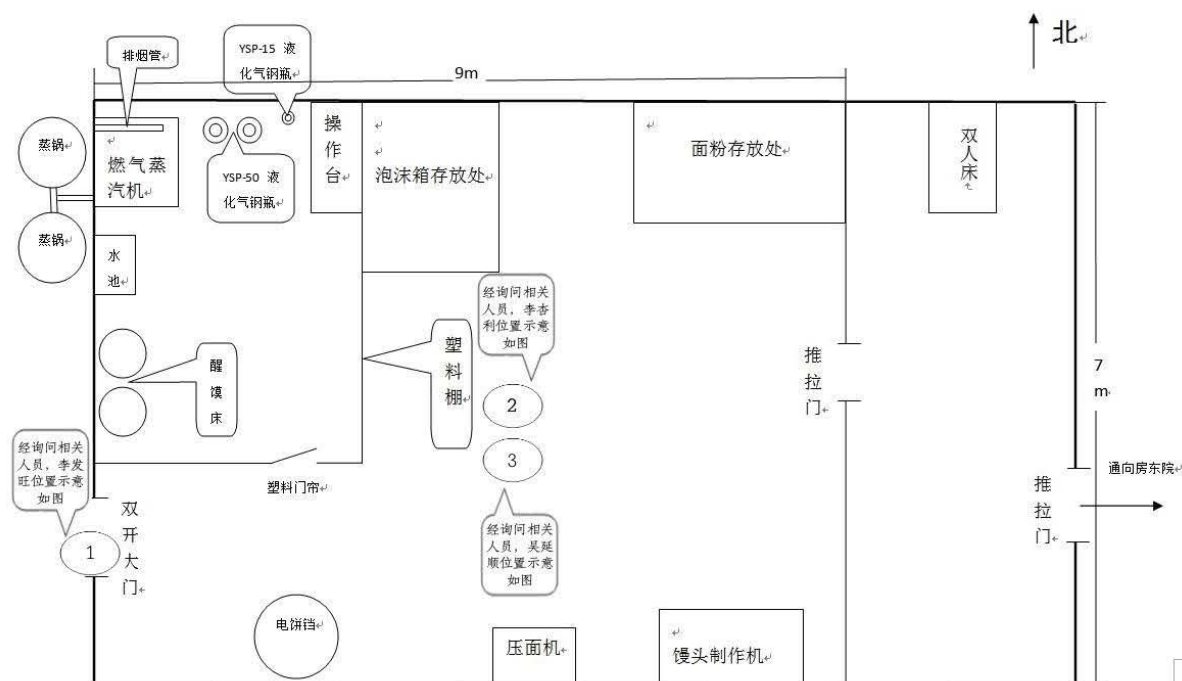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 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伊川县延顺馒头店。经营场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河滨街道瑶底村 216 号；注册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329MA9M524F4Q，经营者：吴某顺，发证机关：伊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许可情况：未取得《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伊川延顺馒头店平面布置示意图



延顺馒头店位于伊川县河滨街道瑶底村 216 号，坐东朝西，室内面积约 60 平方米。

（二）检验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伊川县应急管理局对现场进行了初步探测，委托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现场空气样品进行采集检测，伊川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对李某利尸体进行检验。

1. 初步检测情况：当日 18 时许，伊川县应急管理局通知伊川中石油昆仑有限公司燃气抢修班和伊川宏源气体科技有限公司人员携带可燃气体探测仪和氧含量探测仪到达现场。在消防人员的配合下，对现场进行了探测，结果显示无燃气泄漏，氧含量正常。

2. 现场检测报告：当天取样样品经过检测分析，结果为室内空气一氧化碳浓度为 $12.9\text{mg}/\text{m}^3$ ，超过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333-2022 中一氧化碳指标值 $10\text{mg}/\text{m}^3$ （1 小时平均），室内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超标。

3. 李某利尸体检验报告：从 2024-11-1 号检材中未检出毒鼠强、甲拌磷、地西泮成分。2024-11-1 号检材中碳氧血红蛋白饱和度为 73.11%。根据尸表检验，未检见其尸表存在致命性机械性损伤，COHB 含量检测结果显示，死者李某利血液中 COHB 含量已达致死量，综合分析，认为死者李某利倾向于 CO 中毒死亡。

（三）天气情况

2024 年 1 月 4 日伊川县县城天气实况：晴天，气温 15.6°C ，

相对湿度 21%，西北风，最大风速 6.9 米/秒（4 级）。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 月 4 日 15 时 40 分，伊川县河滨街道办事处瑶底社区延顺馒头店店主吴某顺与店员李某利 2 人在店内工作时，李某利突然晕倒。店主吴某顺用李某利的手机给其父亲（李某旺）打电话，李某旺接到电话赶到现场后发现 2 人均晕倒在店内，随后李某旺于 16 时许拨打 120 电话，120 救护车赶到现场后发现 3 人躺在地上，随立即进行就地抢救，3 名医护人员（师某强、白某格、郝某珂）在抢救过程中身感不适，让工作人员把伤者合力抬到店外，1 名医护人员刚走出店门就晕倒在地，另 1 名医护人员在拨打急救电话后也晕倒在地。经救治：李某利抢救无效死亡，吴某顺、李某旺无生命危险，3 名医护人员稍作休息后，恢复正常。

（二）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李某旺于 16 时许拨打 120 电话，17 时 20 分伊川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救助电话，17 时 40 分，伊川县应急管理局收到 110 联动通知。

（三）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伊川县政府立即组织县公安、卫健、应急、环保、消防、河滨街道办等部门开展救援处置、封控现场、救治伤

员。

16 时 20 分许，洛阳仁大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发现有 3 人昏迷倒地，1 人在门口，2 人在店内。医护人员立即就地进行抢救，同时让现场其他人员开门通风。医生师某强、护士白某格在现场抢救女患者李某利，医生李某瑱和护士穆某昊拿着担架将店内男患者抬上救护车，医生郝某珂对门口患者进行救治，后用担架抬上救护车，将 2 名男患者送回仁大医院，交给院内医生张某伟救治，张某伟告知郝某珂现场有护士晕倒，于是医生郝某珂与护士崔某兰乘救护车再次返回现场。

医生郝某珂、护士崔某兰及司机 3 个人返回现场后，发现护士白某格仰面躺在木板上，医生师某强仍在抢救女患者。医生郝某珂上前查看女护士，给予简单救助后发现医生师某强也晕倒在地，护士崔某兰便接着继续抢救女患者。医生郝某珂与现场群众一起将倒地医生和护士抬到救护车上运至仁大医院。医生郝某珂和护士崔某兰继续在现场抢救患者。抢救 20 多分钟后，患者仍无生命体征，家属拒绝放弃抢救，要求用自己私家车将患者拉到医院抢救，医生郝某珂和护士崔某兰在家属私家车上继续对患者进行抢救，同时打电话告知院内医生做好抢救准备，医生郝某珂在车上出现身体不适，到达仁大医院后昏迷。

伊川县消防大队 17 时 20 分接到报警电话，17 时 42 分到达事故现场，受伤人员已被送往医院，消防队员佩戴好正压式空气呼

吸器后，用伊川中石油昆仑有限公司提供的可燃气体探测仪器对现场可燃气体泄漏情况进行检测，未发现可燃气体泄漏情况。

（四）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店主吴某顺未在第一时间拨打 120 并进行现场救援，洛阳仁大医院医护人员到达后，在不了解现场情况下盲目施救造成事态进一步扩大，经评估，本次事故救援因相关人员安全常识缺乏，组织不严密，造成初次救援效果不佳，受伤人员增加，二次救援准备相对较为充分，避免了事态进一步扩大。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

1. 李某利，女，伊川县延顺馒头店店员，在事故中死亡。
2. 吴某顺，男，系伊川县延顺馒头店店主，在事故中受伤。
3. 李某旺，男，延顺馒头店店员李某利父亲，在事故中受伤。
4. 师某强，男，洛阳仁大医院医护人员，在事故中身体出现轻微不适。
5. 白某格，女，洛阳仁大医院医护人员，在事故中身体出现轻微不适。
6. 郝某珂，女，洛阳仁大医院医护人员，在事故中身体出现轻微不适。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T6721-1986)的规定,核定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20万元。

四、事故原因

(一) 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伊川延顺馒头店店主吴某顺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在通风不畅场所安装使用燃气蒸汽机,造成液化气燃烧不充分产生大量一氧化碳并聚集,致使作业人员和救援人员大量吸入中毒窒息是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 间接原因

1. 生产场所技术和设计上有缺陷。延顺馒头店无视燃气蒸汽机安装说明及警告标示,违规把燃气蒸汽机安装在通风不畅的房间内,并用塑料布进一步密封;燃气蒸汽机排烟管连接处未进行密封处理和安装防风倒灌弯头;存放的两个50公斤液化石油气瓶未在建筑物外设置专用存放间;购买的液化石油气瓶没有二维码标识,属商户非法充装,致使用气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得不到有效落实¹;违规使用可调节式减压阀并私接三通;未安装液化石油气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电线私拉乱扯且未穿管保护;房顶采用易燃彩钢夹芯板搭建。

2. 店主安全常识和应急能力不足。未经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培训,缺乏或者不懂基本的安全常识,对工作场所长期存在的多项

¹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燃气经营者在安全生产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五)未建立对燃气用户燃气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重大事故隐患熟视无睹；在发现人员中毒后未意识到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未能在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开展有效施救，延误了最佳救援时机。

3. 相关监管部门日常监管不深不细。相关监管部门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活动不力，日常检查流于形式，未发现延顺馒头店违规使用淘汰的可调式减压阀、未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店面房顶使用易燃彩钢夹芯板搭建等多项重大事故隐患。属地监管部门能力不足，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不深入不全面，未能发现并督促整改延顺馒头店生产经营场所存在的诸多安全隐患；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缺失，没有发现延顺馒头店在取得营业执照后，未办理《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长期经营的问题；县住建部门作为城镇燃气的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燃气行业隐患排查治理不力，对行业内部风险认识不到位，排除隐患不到位。燃气隐患专项排查活动流于形式，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没有闭环管理，县域内使用不合格气瓶违规充气的情况大量存在；消防部门开展整治违规易燃彩钢夹芯板不力，经过多年专项整治，县域内仍存在此类重大安全隐患。

五、事故教训

伊川延顺馒头店“1·4”一般中毒事故的发生，反映出部分食品小经营店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店主及员工安全意识淡薄，缺少必要的自救互救知识；监管部门对食品小经营店监

管缺失，职责不清，履行“三管三必须”不到位；医疗救护人员未对事故现象进行风险辨识的情况下盲目施救，造成事态扩大。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人员

陈某锋，男，43岁，伊川县江左镇杨沟村人，伊川延顺馒头店燃气供货人。未办理任何经营所需证照非法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使用不合格气瓶为使用者供气，未落实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已由伊川县公安机关对其立案侦查。

（二）建议给予处理的人员

1. 吴某顺，男，39岁，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李进士堂镇芝麻刘村人，违规将液化气蒸汽机安装在室内，违规使用可调节式减压阀并私接三通，使用的液化气瓶未经检验合格，安全投入不足，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在未申请办理《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的情况下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²之规定，建议由伊川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由伊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2. 郭某，男，46岁，中共党员，伊川县河滨街道办事处人大工委主任。负责人大、信访、项目建设、分包瑶底片区工作。组

²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织指导开展分包区域内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能发现并纠正延顺馒头店存在的诸多安全隐患。建议伊川县纪委监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处理。

3. 杨某旦，男，49岁，中共党员，伊川县河滨街道办事处应急办主任。负责河滨辖区内的应急管理工作，隐患排查工作不力，未能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诸多安全隐患。建议伊川县纪委监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处理。

4. 申某现，男，53岁，中共党员，伊川县河滨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负责河滨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管所全面工作，打击查处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不力；对“三管三必须”认识不到位，未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2024年1月2日，在对延顺馒头店进行检查时，未对该店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检查，同时开展检查不规范，未制定计划，未制作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仅通过口头告知。建议伊川县纪委监委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5. 高某稳，男，58岁，中共党员，伊川县河滨市场监督管理所原所长。统筹所内工作不够，导致所内工作各自为政。开展排查工作随意，针对性不强。在延顺馒头店2022年9月取得营业执照后，未安排人员对该店进行排查，致使该店在未取得《食品小经营登记证》情况下长期从事经营活动，落实“三管三必须”不到位。建议伊川县纪委监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处理。

6.李某峰，男，52岁，中共党员，伊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分管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分包城关所、河滨所、平等所。指导督促河滨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展工作不力，对“三管三必须”认识不到位，未按职责要求指导督促河滨市场监督管理所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食品安全生产、经营监管检查环节。建议伊川县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处理。

7.郭某强，男，52岁，中共党员，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气办主任。组织燃气专项整治活动不力，对排查出的问题未进行闭环管理。建议伊川县纪委监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处理。

8.闫某恩，男，54岁，中共党员，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分管燃气办工作，指导燃气办牵头组织开展燃气专项整治活动不力。建议伊川县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伊川县河滨街道办事处。作为属地政府部门，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不深入，不全面，未能发现延顺馒头店使用燃气从事生产经营存在的诸多安全隐患。建议伊川县河滨街道办事处向伊川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伊川县河滨市场监督管理所。延顺馒头店取得营业执照后，未办理《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长期从事经营活动，未落实安全工作的“三管三必须”要求。建议伊川县河滨市场监督管理所向伊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深刻检查。

3.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商务局、伊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伊川县应急管理局。作为燃气行业隐患专项整治的参与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不力，未按照职责分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理，致使违法违规行为长期存在。建议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商务局、伊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伊川县应急管理局向伊川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4. 伊川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存在漏洞，未能发现延顺馒头店房屋顶棚使用易燃彩钢夹芯板搭建这一重大事故隐患。建议向伊川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5. 伊川县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小餐饮、小作坊监管职责不清，监管主体不明确，督促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活动不彻底；打非治违工作不力。建议向洛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做出深刻检查。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为深刻剖析事故原因，汲取事故教训，做到举一反三、警钟长鸣，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切实提升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发展理念。伊川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贯彻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要求，切实履行“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守红线意识、底线

思维，强化监督管理。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厘清相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督促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强化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伊川县政府各部门要切实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完善监管机制，强化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燃气行业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要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依法查处，彻底清除不合格气瓶、非法气源、淘汰的燃气具。伊川县政府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形势研判分析，认真查找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进一步细化明晰各行业部门监管职责和范围边界，确保责任全覆盖。县、乡镇（街道办）党委政府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安全监管，强化监督考核，确保履职到位。

（三）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堵塞安全生产漏洞。伊川县政府要认真组织商务、市场监管、住建、城管、应急管理、消防等监管部门和乡镇（街道办）对辖区内小店铺、小作坊等小散个体经营单元开展全面排查，及时整治消除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建立台账清单，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暂时不能整改的，要落实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跟踪

落实；隐患严重不能保证安全的，要停产停业整改；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要依法坚决予以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厉查处。

（四）针对性开展专项执法，筑牢燃气安全防线。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食品小经营店的检查执法力度，重点检查相关证件取得情况和生产场所合规情况，对没有取得《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或生产经营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取缔。伊川县燃气专班要定期联合开展针对食品小经营店燃气使用的安全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各部门依职责进行处置。

（五）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伊川县、各乡镇（街道办）政府要持续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把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拓展到全时段、全行业、全辖区。要扩大宣传教育的主阵地，指导督促所有行业主管部门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渗透结合到日常业务检查、工作会议、年度考核各个环节，切实保证安全宣传效果和教育质量，巩固提升全民安全防范意识。

（六）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培训，提高应急救援水平。伊川县商务、市场监管、住建、城管、应急管理、消防、卫健委等监管部门和乡镇（街道办）政府，应进一步加强职责范围内应急救援现场处置方面的教育培训，并按计划开展救援演练，促使参与救援人员不断提高事故应急救援现场处置能力和水平。消防、医疗救援等深入现场一线的救援人员必须做好个体防护，正确佩戴防

护用品，确保救援人员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

亚洲森林火灾管制